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70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上级专款资金的函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828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017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功能科目列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405-大型修缮”。

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施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28日

